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宁监管分局**

济金监字〔2020〕1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无还本续贷贷款发放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制定印发了《山东省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宁监管分局

2020年1月31日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鲁金监字〔2019〕25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
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机构：

为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无还本续贷贷款发放力度，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小微

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26日

山东省小微企业 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无还本续贷贷款发放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8〕10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无还本续贷企业应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8〕103号）中的小微企业标准条件。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企业暂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四条 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是指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机构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

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大中型企业续贷业务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评选对象。截至奖励申报材料提交日，参评银行业机构在我省开业满2年。按照突出基层、兼顾公平的原则，参评对象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全国性银行）一级和二级分行、地方中小法人银行机构（含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异地城商行省内分支机构。地方中小法人银行机构以总行为单位申请参评，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以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为单位申请参评，异地城商行省内分支机构以省级管辖行为单位申请参评。

第六条 奖励资金。省级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资金由省财政筹集安排。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银行业机构，各市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给予财政资金补充奖励。

第七条 奖励方式。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本着按年评选与集中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补充、法人机构与分支机构相兼顾、银行类型与业务规模相适宜的原则，实施分级分档评选。省级层面每年从全省参评银行业机构中，按照全国性银行二级分行、城商行（含民营银行）及异地城商行省内管辖行、农商行及村镇银行三个类型，分别评选出一定数量的银行业机构作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获评先

进单位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资金，用于无还本续贷业务风险补偿、日常业务经费和员工绩效奖励，其中员工绩效奖励原则上应不超过奖励资金的 50%。

全国性银行二级分行申报参评的，原则上应将参评数据及材料报经省级行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提交所在参评市评审部门。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农商行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参评的，应按程序直接提交省级评审部门；省有关部门组成省级评审委员会统筹考虑参评情况，评选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的奖励资金。

第八条 评选标准。对参评银行业机构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合计 100 分。

1. 定量指标（65 分）：采用功效系数法赋分。

（1）奖励年度末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余额较年初实现增加，且当年累计新发放无还本续贷总额较上年明显增加。视参评银行业机构年末业务余额增量、增幅及新发放金额情况，赋 0 分—25 分。

（2）奖励年度末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客户数较年初实现增加，且当年累计新发放无还本续贷的客户数较上年明显增加。视参评银行业机构年末较年初户数增量、增幅及新发放户数情况，赋 0 分—20 分。

（3）奖励年度末小微企业无本还续贷业务余额占本行小微贷款余额的比重较上年明显上升。视参评银行业机构情况，赋 0 分

—20分。

2. 定性指标 (35分):

(1) 建立无还本续贷管理制度情况。根据自身信贷管理能力、客户结构、行业特点等，制定具体的无还本续贷操作管理制度和其他配套政策情况，相关制度办法须及时书面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统计监测制度，能够定期准确报送业务数据。视参评银行业机构情况，赋0分—5分。

(2) 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情况。综合利用内外部渠道获取的企业信息，独立筛选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形成本机构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依托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名单筛选。对名单内企业的动态管理，明确进入退出机制。视参评银行业机构情况，赋0分—7分。

(3) 创新无还本续贷产品服务情况。加强无还本续贷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推广，丰富还款结息方式，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开发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产品。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缩短审批时间，实行限时办结，提高无还本续贷效率。视参评银行业机构情况，赋0分—7分。

(4) 建立优化业务流程情况。完善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流程，明确无还本续贷业务中涉及金额、期限、利率水平、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要素的授权标准及要求，合理设计和完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等配套文件。视参评银行业机构情况，赋0分—3分。

(5) 改造完善业务系统情况。根据无还本续贷业务要求，对会计核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进行相应改造和建设，为无还本续贷业务提供支撑，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的标准化、流程化水平。对小微企业正常续贷业务，在信贷管理系统中作出区别于贷款展期、借新还旧等业务的标识。准确认定五级分类，加强风险预警及贷后管理。视参评银行业机构情况，赋0分—3分。

(6) 完善考核及激励机制情况。修订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明确无还本续贷业务的尽职要求和免责事由。完善激励机制，对无还本续贷业务开展较好的分支机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奖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视参评银行业机构情况，赋0分—5分。

(7) 无还本续贷业务宣传报道情况。对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开展较好、宣传较好、社会反应较好，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领导批示或被省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的银行业机构，视受表彰、批示和报道次数情况，赋0分—5分。

第九条 评价期限。每个完整工作年度，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评选奖励。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1. 本机构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开展基本情况报告和业务开展情况表。

2. 本机构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优

化业务流程、改造完善业务系统、无还本续贷产品研发、完善考核及激励机制、受表彰和批示及媒体报道等情况。

3. 省级管辖行对参评机构审查同意参评的意见，以及参评机构对参评数据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一条 各银行业机构应严格按照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标准和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并对所提报的相关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供虚假数据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对未按要求完成小微企业信贷“两增两控”目标考核，或未按要求落实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政策的银行业机构，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评选与表彰程序。

1. 各市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本地银行业机构申报。各参评银行于奖励年度次年的2月15日前，提报自评报告、开展情况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以电子光盘形式报送电子文档，报送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并抄报当地银保监分局和市财政局。

2.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共同对各参评银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评选标准评选出不多于6家机构进入复审程序。市级层面评选需统筹兼顾机构类型和业务规模，可不受分级分档评选标准限制。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将达成一致的初审意见及机构申报材料（书面

盖章和电子光盘，一式三份）于3月10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并抄报山东银保监局和省财政厅。

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共同组成省级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审阶段的参评银行进行集中评审；评选出山东省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后，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青岛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政策，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银行业机构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